

《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颁布施行六周年 大足石刻保护和利用更有效更规范

新渝报讯(记者 邓小强)6月1日,《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六周年宣传咨询活动在大足宏声文化广场举行,文保专家们向大足市民宣传2022年修订后的《条例》内容,介绍《条例》实施六年来大足石刻保护、研究、利用的系列成果。

本次活动由大足石刻研究院、大足石刻博物馆、大足区文物局共同举办。活动中,文保专家们向来往市民发放宣

传资料,讲解有关情况,引领市民知悉《条例》内容,呼吁更多的市民参与到大足石刻的保护工作中来。

据悉,《条例》是重庆首部保护历史文化遗址的地方性法规,对于大足石刻的保护管理、合理利用、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29日,《条例》完成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大足石刻的保护范围,增加了妙高山、舒成岩两处国家文

物保护单位,调整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和执法主体,并对《条例》执行过程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了修正,为大足石刻保护、研究、利用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条例》实施六年来,大足石刻研究院认真执行该条例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经济社会发展与传承的关系,确保了大足石刻的安全、完整。有《条例》保驾护航,大足

石刻得到了更为有效的保护和利用。

“依据《条例》,我们进一步规范了大足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大足石刻文物保护工程的日常维护保养活动也更加规范,而且建立了大足石刻监测制度,景区的安全防护和消防管理方面均得到了加强,景区的相关经营服务活动也更加规范。”大足石刻研究院副院长蒋思维介绍。

思乡情更切 回家路最近

□ 邓小强

5月28日,大足区粤港澳大湾区政商沙龙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在广东经营企业的大足老乡亲们围坐一起,坦诚交流。当大足区政协领导邀请在外干事创业的老乡亲们常回家看看时,一名企业家点头说,肯定要经常回家乡的,在外游子们时刻关注着家乡的发展变化,总想回去看看,不管再远,最近的路是回家的路。

“最近的路是回家的路”,这是肺腑之言,说出了天下游子的心声。拦不住的回家路,是游子的“共情”——远和近,是辩证关系,有家在的地方,地理距离再远,但是心理距离很近,便不会觉得家乡遥不可及,即使走过千山万水也终能抵达;而对于那些没有感情依托的地方,即便地理距离很近,可心理距离很远,最终只会不屑一顾,终无意愿一游。

大足区政协领导邀请在外打拼的大足人常回家看看,这固然是客套话,同样是发自内心的暖心话,也是颇有底气的实在话。游子在外地,最关心家乡两件事,一是家人可安好?二是家乡可变好?这些年,大足每年办成不少关于医疗、教育、住房、交通等方面的民生实事,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为群众解决烦恼,大足游子时刻牵挂的家人,他们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普遍在增强;大足常年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势头,大足高新区、大足石刻文创园先后从无到有,拔地而起,海棠新城快速扩展,成渝中线高铁动工建设,大足在变得更强更美好,这是大足人的一致感受。因而,在外地的大足游子回到日新月异、日渐变好的家乡,应是满怀美好期待而不会被辜负的。

早上还在广东“叹早茶”,中午已经在“叹火锅”。在交通十分发达的今天,大足游子回家的路更近了。越来越多的游子频繁地回到家乡,不光是为了在家乡感受令人舒适的亲情、爱情、友情,也是在通过捐款、购房、投资等不同方式,更深入地参与大足建设。

游子回大足,不光带回了奋斗换来的资金,也带回来了沿海地区的工作、经营、生活理念,他们其中一些人有意愿在家乡投资办厂,拉动家乡经济发展。当然,作出决定的前提是,大足的营商环境是优越的,是令人满意的。如此,更多的大足游子或许义无反顾地踏上回家的路。

一起守护好游子回家的路。对政府而言,应从进一步改善大足营商环境着手;对市民而言,需要各美其美,书写温暖人心的城市故事,让大足美名传天下。这样一来,大足游子的回家路还能再“近”一点。

大足培训341名劳务经纪人

新渝报讯(记者 邓小强)6月1日,由大足区人力社保局举办的大足区劳务经纪人培训班开班。来自27个镇街309个村(社区)的341名劳务经纪人集中培训,提升从事劳务经纪工作的专业能力。

在培训班,学员们学习掌握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跟从人力资源服务专家学习劳务经纪人实用工作方法,并熟练掌握劳务经纪人平台、人力资源信息库、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等信息平台操作技能。在结束培训并通过结业考试后,学员们将获得劳务经纪人资格证书,并被纳入重庆市劳务经纪人培育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劳务经纪人作为求职者与招聘单位之间的桥梁,在推进高质量就业、维护劳务市场健康和谐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大足区人力社保局高度重视培育选拔劳务经纪人,制定了严格的选人标准,把好劳务经纪人的政治关、人口关和业务关,确保全区309个村(社区)都能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的劳务经纪人。去年,大足有两名劳务经纪人被评为全市金牌劳务经纪人,大足区人力社保局“选能人、树典型、靓品牌,让劳务经纪人迸发新活力”工作案例入选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十大创新案例。

培训之后,人社部门日常将强化对劳务经纪人的监管,争取培育出更多的市级金牌劳务经纪人,让更多的大足求职者享受到贴心满意的劳务经纪服务。



市级文明校园大足职教中心 “精善”文化育新人

□ 新渝报记者 张琦 余杰

“精技立业、善行天下”是大足职业教育中心的校训。近年来,大足职教中心以“精善”文化为魂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传承大足石刻、龙水五金“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汲取石刻文化“慈善孝义廉”的精神内涵,培养技能精湛、精神文明的时代新人。

走进大足职教中心校园,一块刻有“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文化石格外引人注目,而在学校花园里,刻有“善”字的景观石随处可见,以“精善”二字为主题的特色校园文化体系,渗透到了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各个环节。

“《论语》有云,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说起“精善”二字,大足职教中心2022级16班学生王婷感受颇深,“‘精善’文化既培养我们精湛的技能,也培育我们良好的品德。”

大足职教中心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第三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2019年5月,该校被评为第一届重庆市文明校园。学校编辑出版的《成长为站立的人——中职学生人文素养提升读本》,让学生学习敬业诚信、勇于创新、尚真尚善、尚美尚上的内容。学校还在《技艺道融·基于大足石刻的民间传统工艺专业产教融合建设探索实践》教学科研课题研究中,为传统技艺传承注入新鲜血液,将传统技艺传承赋予时代意义,让学生在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学习中国传统工艺“传承人”“老艺人”的精神气质,内化成为自觉的意识和行动。

“我们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精善’文化,践行德技并修,持续开展‘精善’党建工作室品牌创建活动。”大足职教中心党委副书记覃兵表示,学校将秉持“人人能成可塑之人,个个可为有用之才”的育人理念,通过编纂“精善”专题读本,举办“精善”讲坛,开设《中职学生人文素养提升》特色课程等形式,持续推进校园文明建设,凝成师生精善品性,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



“融二代”庆六一

6月1日,大足区融媒体中心开展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组织员工的适龄子女“融二代”走上舞台,载歌载舞欢度节日留下美好。
新渝报记者 黄舒 摄



趣味游戏

近日,大足区实验幼儿园举行首届“乐学”艺术节,以“倾听、读懂、支持、陪伴”为主要内容,家长和幼儿一起参与游戏、合作演出节目,校园里充满欢声笑语。
新渝报记者 邓小强 摄



文化教育

5月30日,大足区昌州小学开展了精彩纷呈的“六一”国防主题闯关活动,让学生们近距离体验军营生活。
新渝报记者 张力 摄

重庆儿童发展情况如何? 看看这份“成长数据”

□ 重庆日报记者 夏元

5月31日,市统计局按照《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对2022年我市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成长环境、法律保护7个方面的数据进行盘点。

在34项重点量化指标中,我市顺利推进27项,提前达标13项,其中儿童健康管理及疫苗接种、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农村自来水普及等发展水平均优于全国水平(与全国2021年数据作为对比)。

儿童健康方面,2022年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91.17%,适龄儿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8种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9%以上,高于全国水平;全市新生儿访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岁

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6.8%、93.08%和94.61%,较上年分别提高0.21个、1.34个和0.69个百分点;全市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1.44‰、2.62‰和4.32‰,分别较上年下降0.13个、0.20个和0.25个百分点,均低于全国水平。

儿童安全方面,2022年全市未成年人因死亡注销户籍1706人,较上年减少143人;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继续保持为100%,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从2021年的6.97%下降至6.56%。

儿童教育方面,2022年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从2021年的31个增加至51个,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加至2.02个;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为92.35%、93.99%,

分别较上年提升1.34、0.84个百分点,均高于全国水平;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至95.79%,小学、初中学龄儿童毛入学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99%,较上年提高0.38个百分点,高于全国水平。

儿童福利方面,2022年我市共推进8家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6家机构创新转型,配备儿童督导员1444人,配备儿童主任11645人,基本实现乡镇级设有儿童督导员、村级设有儿童主任的目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增加至182个。

儿童家庭方面,2022年全市建成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2923个,建成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7920个,分别较上年增加63个、192个。

儿童成长环境方面,2022年全市共建成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13个,建成各类团属校外活动阵地1195个,年均服务青少年260多万人次,在全市43个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室(室)并向儿童免费开放;建成市级儿童友好城市3个;出版儿童图书1306.5万册(张),出版儿童音像制品5万盒(张),推出《左手敬礼》《我是“小萝卜头”》等一批优质儿童文学作品。

儿童法律保护方面,2022年全市推动实现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设立45个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儿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4822人次,去年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未成年人占比、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重均实现下降。

6月新规来了,涉及婚姻登记、交通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6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21个省份婚姻登记可“跨省通办”,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加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保障……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

21个省份婚姻登记可“跨省通办”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授权,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2023年6月1日起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据悉,2021年6月1日起,民政部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5省(市)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开展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本次扩大试点后的21个省份将覆盖我国总人口的78.5%,能够基本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

更多私家车新车可享受上牌免查验

10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自6月1日起实施,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

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等。

新措施进一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其中,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试点城市从10个增至31个,试点企业从11家增至29家。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于查验机动车,更加便利群众办理新车登记。

新措施还包括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等。

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办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内容。

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管理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自6月20日起施行,

对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等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作出规定。

办法鼓励商品零售经营者通过设置替代产品自助售卖装置,提供购物筐、购物车租赁服务等方式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与快递企业、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合作,在写字楼、学校、大型社区等重点区域投放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设施。鼓励住宿经营者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

明确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程序

《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举报主要由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处理。电信主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可以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可以认定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管理规定但缺乏立案所需证据的,进一步调查;举报的问题已经有处理论或者可以判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直接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

电信主管部门自收到举报之日起60日内,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分类处理。

加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运营者应当加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将在我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储在境内。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办法还明确了运营者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和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预防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自6月1日起施行。

意见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的,均应当调查核实。对于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犯罪的,要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应当及时并案侦查。

接报或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后,无论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均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制止侵害行为、保护被害人等紧急措施。